

证券代码：831978

证券简称：金康精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钟仁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3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  | 比例 | 票  | 比例 | 票  | 比例 |

|     |   | 数 | (%)   | 数 | (%)   | 数 | (%)   |
|-----|---|---|-------|---|-------|---|-------|
| (一) |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二)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